

#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甘卫财务函〔2021〕587号

## 关于2021年第四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规划许可的通知

兰州市、金昌市、武威市、定西市、平凉市、庆阳市、临夏州、  
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国卫规  
划发〔2018〕5号)和《甘肃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  
实施细则》(甘卫财务函〔2019〕423号)要求，结合全省区域卫  
生规划和全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经研究，现就2021  
年第四批同意新增、更新配置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许可情况通知  
如下：

一、同意兰州市中医院、皋兰县人民医院、武威市古浪县人民  
医院、武威市民勤县人民医院、庆阳市人民医院、庆阳市环县  
人民医院、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定西市渭源县人民医院、  
临夏州康乐县人民医院、临夏州临夏市民族医院、金昌市人民医  
院、金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金昌市中心医院(金川集团有限公  
司职工医院)、平凉市静宁县人民医院共计14家医疗机构CT设  
备新增配置。

二、同意兰州市中医院、甘肃矿区医院、金昌市人民医院3  
家医疗机构MR核磁设备新增配置。

---

三、武威市传染病医院申报的 128 排 CT 调整为许可配置 64 排 CT。

四、请兰州市、金昌市、武威市、定西市、平凉市、庆阳市、临夏州、甘肃矿区卫生健康委通知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直属医疗机构按照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五、各医疗机构不得举债购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配置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要采购国产货物和服务。采购进口产品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号）实行审核管理。

六、各医疗机构要及时将许可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设备安装验收后，要依据许可通知和安装验收证明、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设备注册证、政府采购合同、购货发票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时办理设备配置许可证。

七、各市州要严格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审核验收和管理，坚决杜绝未审批先购置情况。

附件: 甘肃省 2021 年第四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表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2021年第四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表

序号	市州	医疗机构名称	申请方式	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审批意见
1	兰州市	兰州市中医医院	新增	1	MR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3.0T	许可同意
2		兰州市中医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256排	许可同意
3		皋兰县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64排	许可同意
4	甘肃矿区	甘肃矿区医院 (中核四〇四医院)	新增	1	MR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1.5T	许可同意
5		武威市传染病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28排	许可64排
6	武威市	古浪县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64排	许可同意
7		民勤县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28排	许可同意
8	庆阳市	庆阳市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28排	许可同意
9		环县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64排	许可同意
10	定西市	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64排	许可同意
11		渭源县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64排	许可同意
12	临夏州	康乐县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64排	许可同意
13		临夏市民族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64排	许可同意
14		金昌市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28排	许可同意
15	金昌市	金昌市人民医院	新增	1	MR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3.0T	许可同意
16		金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256排	许可同意
17		金昌市中心医院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320排	许可同意
18		静宁县人民医院	新增	1	CT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128排	许可同意